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05〕147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建设一支灵活高效的管理干部队伍，全面提升管理工作水平，现将《南开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规章 人才工作 通知

（共印 105 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5年11月14日印制

南开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条件的规定

为建设一支灵活高效的管理干部队伍，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学校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此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学校所承担的、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相适应的党政管理等任务设置的工作岗位。各级职务有明确的职责、评聘条件和聘期。

第二条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设：助理研究员（中级）、副研究员（副高级）、研究员（正高级）。

第二章 评聘条件

第三条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各级职务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能全面、熟练地履行教育管理工作岗位的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学校党务、行政及教学科研辅助管理工作。

二、学历、资历条件

1.助理研究员

获博士学位，受聘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工作岗位。

获硕士学位，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岗位工作二年以上。

获第二学士学位，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获学士学位，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岗位工作五年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岗位工作七年以上。

2.副研究员

获博士学位，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履行中级职务二年以上。

获学士学位及以上，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履行中级职务五年以上。

3.研究员

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履行副高级职务五年以上。

三、后取学历人员学历、资历条件

1.助理研究员

大学本科毕业，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累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十年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累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十二年以上。

2.副研究员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不包括获得博士学位），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履行中级职务五年以上。

四、外语条件

申请晋升各级职务的考试条件详见《南开大学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职务考试的规定》。

第四条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各级职务的业务条件

一、助理研究员

经所在单位和系列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1.受聘学校及各下属单位党政管理部门工作岗位，承担学校党务、行政及教学科研辅助管理工作；

2.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熟悉本岗位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及工作程序，在上级职务人员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部分工作；

3.熟悉本岗位工作现状及发展趋势，结合工作实际，具有起草各项工作规定、政策文件等的的能力，能对现岗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创新意见。

二、副研究员

1.受聘学校及各下属单位党政管理部门的领导或重要岗位，主管本部门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二年以上并在工作中成绩突出；

2.全面掌握本单位工作要求、各项政策规定及工作程序，具有较丰富的管理工作能力和经验，熟悉国内外教育部管理工作现状及发展趋势，能根据工作及形势的发展提出创新思路和实施办法；

3.对本单位管理工作领域具有较高的研究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教育管理工作方面的研究(调查)报告三篇(含三篇)以上。

三、研究员

1.受聘学校及各下属单位党政管理岗位,主管本部门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并在工作中成绩突出;

2.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及对相关学科有较广博、深厚的知识,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能力和经验,能处理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3.独立出版一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或在本专业领域国家或省部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教育管理工作方面的研究(调查)报告五篇(含五篇)以上。

第五条 若申请者具有多年管理工作经验,对学校体制改革、教学科研工作改革做出突出贡献,或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执笔人承担(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与教育管理相关的科研项目并有正式的研究成果,或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一项以上,上述第四条中对学术论文的数量要求可适当酌减。

第六条 以上均为任现职以来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从重处理。

- 1.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的;
- 2.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的;

3.虚报科研成果或工作业绩的；

4.被认定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的。

第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